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關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 擁有權及公司管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廣播條例》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的相關條文。

背景

2. 我們得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公布，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就買賣其持有的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 32.75% 股權一事，與 Tom.com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Tom Television Group Limited 簽署諒解備忘錄。據我們了解，該諒解備忘錄是一項買賣意向書，而非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書。亞視現時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當局並無接獲亞視就麗新現時持有其股權的變動而提出的申請。

3. 對於傳聞所指的股權變動，由於持牌機構未有提出申請，當局無法評論那些法例條文與此有關。不過，持牌機構有責任確保其在牌照有效期內，任何時間都符合有關擁有權及公司管制的法例規定。如持牌機構通知當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其股權及管理架構有所變動，我們會研究有關資料，以確保持牌機構繼續符合法例規定，並確定持牌機構是否須事先取得廣管局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有關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的法例規定，載列於下文各段，供議員參閱。至於議員要求提供的背景資料，包括在一九九三年對已

廢除的《電視條例》所作的修訂；自一九九三年起須事先取得有關「不符合資格人士」¹ 批准的股權變動個案；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有關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等資料，則載列於附件。

擁有權及公司管制

4. 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全面檢討電視政策，並就檢討結果進行公眾諮詢。該次檢討的範圍，包括電視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和公司管制等規管事宜。新的規管制度載列於《廣播條例》(該條例)內，該條例已於二零零零年獲立法會通過。

5. 根據該條例，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包括下述四方面：

- (a) 對不被視為適當人選的人的限制；
- (b) 對公司身分的限制；
- (c) 對非永久性居民的限制；以及
- (d) 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

適當人選

6.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均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該條例第 21 條已載列這項規定。該條例第 21(4)條又訂明，在決定持牌機構或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該人的業務紀錄；該人涉及賄賂、偽造帳目、

¹ 在已廢除的《電視條例》下，disqualified person 的中譯名稱為「喪失資格人士」，在《廣播條例》下，該中文名稱則為「不符合資格人士」。

貪污或不誠實罪行的刑事紀錄；以及該人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公司身分

7. 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有關“通常居於香港”的定義，所有持牌公司必須於香港成立，以確保它們受到香港的法例監管。此外，該條例第 8(3)條規定，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得批給該公司，以確保持牌公司為獨立個體，其管理及控制權不受其他公司左右。

對非香港居民的限制

8. 為確保照顧當地觀眾的口味及利益，很多司法管轄區都限制電視台的外資擁有權。香港對持牌廣播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或公司的限制，是以居港年期而非國籍或公民地位作為考慮。我們透過該條例內的下列條文，限制非永久性居民影響和控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 (a) 根據該條例附表 1 第 20 條的規定，非永久性居民須事先經廣管局書面批准，方可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 2% 或多於 2% 但不足 6%，或 6% 或多於 6% 但不多於 10%，或多於 10% 之數；
- (b) 根據該條例附表 1 第 19(1)(c)條所訂定的公式，將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即擁有表決權的非永久性居民)在持牌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中所投的票數減低至 49%；以及
- (c)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大部分的董事及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製作和編排節目的主要人員，均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

9. 為了盡量避免利益衝突、鼓勵在傳媒市場的競爭及避免輿論一致等情況，經營某類業務或與某類業務有關的人士或公司，除非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公眾利益為理由予以批准，否則不准持有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對該等持牌機構行使控制²。該條例把上述人士或公司界定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有關條文載列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這些人士包括：

- (a) 其他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 (b) 聲音廣播持牌機構；
- (c) 廣告宣傳代理商；以及
- (d) 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

以及對這些機構行使控制的人，或這些人士的相聯者。

10. 依據該條例附表 1 第 3(3)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公眾利益以決定是否給予批准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a) 對有關服務市場的競爭的影響；
- (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的程度；

² “行使控制”包括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或成為該公司逾 15% 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

- (c) 對廣播業的發展的影響；以及
- (d)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

早於《電視條例》於一九六四年開始施行時，當局制訂的規管制度，已有對跨媒體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隨着科技及傳媒市場不斷發展，有關限制已不時加以修訂。

《1993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規管收費電視制定法律架構。該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修訂，是擴大“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這個定義的範圍，以涵蓋首個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及任何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相聯者。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於附錄 I。由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定義在過去多年曾作出若干修訂，在參考過去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獲得批准的名單時，應同時參閱有關對這些人士實施限制的各项修訂。有關資料載於附錄 II (請參閱英文版)。

政府就媒體擁有權制定規管架構時，通常力求達到各項施政方針而又能夠取得平衡，有關的施政方針包括保障表達不同意見的自由、鼓勵節目多元化、促進競爭和吸引投資。此外，在科技匯流年代，政府必須確保規管架構保持靈活，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跨界別的匯流情況及不斷改變的經濟環境。

附錄 III (請參閱英文版) 載列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對跨媒體及同一媒體的擁有權重疊的限制。有關規管架構的資料是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根據可供參考的文件而編製。由於部分司法管轄區現正修訂其媒體擁有權的規管制度，因此該附錄所載的資料日後可能會有改變。

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電視條例(第52章)

1993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行政局於一月五日的會議席上提議，並由總督著令，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在憲報刊登的1993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局審議。

背景

2. 電視條例(第5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均沒有就規管收費電視提供一個法律架構。電視條例仍未能反映我們於一九九二年全面檢討電視廣播後的政策決定。電視條例亦因包括不合時宜或賦予規管當局太廣泛權力的條文而未盡完善。

3. 我們現須就廣播法例作出修訂，以便實行最近的政策決定，並且減低我們若干法例條文遭反對的可能性。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載有更多關於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和效用的資料。

條例草案

(a) 概況

4. 我們草擬條例草案的整體策略，是擴大現行有關無綫電視的條例條文，以便把收費電視亦包括在內，同時只會在現行電視服務與新收費電視服務出現無可避免分歧的地方以及需要新增條文以適用於兩項服務的地方才作出修訂。於是我們便在草案第3條修訂電視條例第2條所述「廣播」一詞，區別「商業電視廣播」及「收費電視廣播」在定義上的分別，以便「牌照」或「持牌機構」的字眼在無關明的情況下出現在電視條例時(目前該等字眼只適用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及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適用於亞洲電視、無線電視以及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如有需要加以區別，我們現時稱為商業廣播牌照/持牌機構或收費電視廣播牌照/持牌機構，視乎情況而定。

5. 此外，草案第3條為電視廣播提供一個更有意義的新定義，並把

「無資格人士」的定義擴大。

6. 草案第5條規定，任何機構如非持有牌照而進行廣播，乃屬刑事罪行。草案第6及7條列出若干持牌機構可能須遵守的牌照規定。修訂條例第8條列出若干將適用於商業及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的規定，而新條例第8A條只對商業電視廣播持牌機構適用以及新條例第8B條只對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適用。

7. 草案第14條容許持牌機構在獲得廣播事務管理局批准後，持有或控制任何與廣播有直接關連的本地或海外公司(包括衛星電視及電台廣播)的股份，而無須遵照現行規定對該等公司有控股權。持牌機構投資在這類公司的唯一限制將是其持股量，持牌機構只可在本地商業電視廣播持牌機構(亞洲電視及無線電視)、本地衛星電視持牌機構(衛星廣播有限公司)及本地電台廣播持牌機構(新城廣播及商業電台)持有或控制合計不多於15%的股份。

8. 防止條款的目的，旨在防止各持牌機構對某些與廣播有直接關連的公司的投資(條例第17B(1)(b)條)，以及無資格人士對各持牌機構的投資(條例第10(1)(f)條)，透過有關連的人士超過15%的限制。

9. 草案第14條亦就持牌機構不可投資在與廣播無直接關連的公司的規定訂定例外情況的條文，以容許為達運用資金的目的而作有限額的投資(條例第17B(1B)及17B(1C)條)，以及容許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持有或收購使用收費電視網絡提供電訊服務的持牌公司任何數量的股份(條例第17B(1)(c)條)。

10. 草案第16條修訂條例第17E條。只要獲得廣播事務管理事先批准，不合資格人士(即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可持有、收購或行使一間持牌機構合計多於10%的總投票權。但49%的上限則維持不變。

(b) 收費電視

11. 在草案第7條，條例第8B(1)條給予首個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向香港提供三年收費電視服務的專利權。草案第8條(條例第10(2)條)將持牌機構根據條例第10(1)(a)條可經營的生意範圍的限制放寬，使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在根據電訊條例取得牌照後，可以使用收費電視網絡提供電訊服務。

12. 在草案第7條、條例第8B(2)(b)條追溯首個收費電視廣播牌照的生效日期，如該牌照是根據電訊條例以過渡牌照形式發出。專利期將由發出過渡牌照日起計。

13. 條例新條款第20C條(草案第19條)規定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在專利期內廣播由衛星廣播有限公司提供的收費電視節目。條例草案通過後，將須立即公布規例，讓總督會同行政局在雙方未能就遵守這項規定達成協議時依照制定的處理方法予以解決。

14. 草案第29條(條例新條款第32B條)規定，在經營期間入口、製造、出售或出租未經認可的解碼器，均屬刑事罪行。此條款旨在阻止以供應解碼器取得商業利益，該等解碼器會造成逃避支付收看收費電視廣播費用的情況。

15. 草案第40條增訂條例第41A條，根據該新條款，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須按照將由規例指定的比率，向政府繳付收費專利稅。倘若禁止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播放廣告的限制獲得取消，根據由草案第39條修訂的條例第41(1)條，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亦將須繳付廣告專利稅。

(c) 商業電視

16. 有關亞洲電視和無線電視減少繳付專利稅的修訂載於草案第39條。放寬現行對節目及廣告的限制的條文，則載於草案第22及56條。

(d) 其他問題

17. 草案第11、30、32、33、46及57條刪除或修訂電視條例的現有條文。該等條文可能不合時宜或賦予規管當局太廣泛權力。關於草案第30及32條建議修訂條例第32及35條，我們認為有需要清楚界定的情況下，保留總督會同行政局禁播節目的權力。律政署認為現時禁播節目的準則，即「香港的和平及良好治安」太寬鬆。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的條例應清楚說明節目可能遭禁播的情況。根據建議的新特定準則，我們認為任何節目的禁播，應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按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建議作出決定(電訊條例第13N條已對電台作出這樣的規定)，而非由廣播事務管理局作決定。任何機構廣播含有禁播內容的節目，如經定罪，可受嚴厲懲罰，因為違反有關條例可能引致嚴重後果。

18. 同樣草案第28條旨在減少政府對電視業的規管，而第11條則規定，在更清楚界定的新情況下，廣播事務管理局考慮可能撤銷牌照的有關程序應更為公開。該等建議修訂已顧及香港記者協會最近向政府提交的意見。

公眾諮詢

19. 當局已向亞洲電視、無線電視、衛星廣播有限公司及九倉有線電視詳細說明建議法例修訂的政策決定。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日審議條例草案的草擬本，並通過有關條文。

環境影響評估

20. 條例草案本身的制定對環境並無任何影響。

21. 九倉有線電視預計會獲發牌照，因此現正與地下鐵路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麗的呼聲(香港)有限公司磋商有關共用現有管道設備，以設立光纖主幹網絡，從而將對環境構成的影響減至最低。該公司同時亦與其他即將挖掘道路的公用事業公司聯絡，並委託它們鋪設管道，以供日後設立光纖主幹網絡。

22. 所有道路挖掘及建築工程將會根據現行有關環境的條例規定進行。

財政及人手影響

23. 條例草案本身的制定對財政及人手並無任何重要影響。

24. 為監察及規管首間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電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郵政署及律政署會以遞增方式增加約16名員工，全年員工費用總額由一九九三/九四年度580萬元增至一九九六/九七年度720萬元。當局一方面會增加資源，另一方面則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這項需求。發牌及監察新收費電視服務的成本，最終會透過牌照費全部收回。

25. 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的專利稅收入，將視乎其電視收費及廣告收入而定。預計一九九三至二〇〇二年期間亞洲電視及無線電視少付的專利稅額約為4億元(按一九九一年價格)。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向立法局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	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
首讀及進行二讀辯論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及三讀	容後通知

宣傳

27. 當局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發布新聞稿，以解釋該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為收費電視提供法律架構、說明政府在電視廣播方面的政策改變，以及修訂該條例不合時宜或賦予規管當局太廣泛權力的條文。

文康廣播科

一九九三年一月六日